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磋商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

按照联合国宪章，认为两国外交部之间进行经常磋商和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和重要的，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双边关系及合作问题进行磋商。双方将视各自利益和实际可能，就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双方愿首先就下列题目进行磋商：

1. 与发展双边政治联系及友好合作有关的问题；
2.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全球和地区问题及国际关系问题；
3. 交换有关双边协议完成情况的信息。

第 三 条

双方外长或其代表将在相互感兴趣的基础上定期举行会晤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双边关系问题进行磋商。

在必要情况下，双方将在国际组织中及国际会议上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

第 四 条

双方将在其主管范围内促进两国国家机关和部门、社会、科学及其他团体，包括地方机关、部门、团体之间建立和发展直接联系。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在本议定书期满前三个月，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每次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塞拜疆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钱其琛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